

論黃春明的

小說中的人物

(上)

何欣

黃春明被稱爲是一位鄉土作家，這也許是因為他的短篇故事大多取材於他生於斯長於斯的故鄉宜蘭；他也被稱爲是社會意識極強烈的作家，這也許是因為他作品中的人物泰半都是他所熟知的「受屈辱的一羣」。當然給他贏來這些頭銜的特質使得他在同輩作家中成爲相當傑出一個，但他的傑出並不止於此。寫極富地方色彩的作品和關懷「卑微的、委屈的、愚昧的小人物」的作品不限於黃春明者，然而爲甚麼只有他的作品能引起廣大讀者羣的注意呢？我想黃春明具有更多的特質是許多作家所忽視的。那就是黃春明特

別強調了做爲一個人所必備那些基本條件，諸如保持個人尊嚴，贏得他人尊敬，堅毅不拔的精神、慷慨、博愛等，他筆下的人物生活在不利於他們表現這些美德的環境中，選擇了爲我們不太熟悉的和我們不願接受的方式來表現出這些，也許我們感到這些小人物的行動有些滑稽，缺乏我們的理解的嚴肅性，因而減弱了我們所謂的悲劇性；但是黃春明的小人物的可愛就是因爲他們有他們自己的獨特的表現方式，他們的詼諧幽默給予讀者的印象之深，甚至銳意刻畫「血淋淋的現實」。這因爲黃春明是土生土長的作家，他徘徊

於生活的曠野上，把他所聞所見記錄下來，他沒有先接受一些理論或教條的束縛，把他寫的人物硬塞進一間密不通風的屋子裏；沒有，他沒有把這些人物修剪得符合於某種要求。這些人物自然地生長在草木叢生的曠原中，他們的生長並不順利，自然指狂風暴雨，乾旱水澇，巨石沙礫置於他們的路上，妨礙着他們長得枝葉茂盛，幹軀粗大。他們無力抗拒這些巨大的壓力，故而選擇了那些適於他們生長的方式以求發展，求生存、求表現。

黃春明的作品大半都收集在那本薄薄的「兒子的大玩偶」中，僅僅有一八四頁，僅僅有六篇故事。現在我就以這六篇故事為主，來解釋一下黃春明講了些甚麼和如何講出這些。我採取的是逐篇討論的方式，文中難免有重複之處，先請讀者原諒。

「魚」是一篇單純得十分可愛的故事，讀來是像出自海明威的手筆。主角阿蒼，一個小孩子，曾對祖父做過一個莊嚴的諾言：帶一條魚給他的老祖父。「阿蒼，下次回家來的時候，最好能帶一條魚回來。」他的祖父曾經囑咐過他；阿蒼帶着那「包在野芋葉的

熟鯉仔」回家時，心裏是喜悅、是滿足、是驕傲。沿途，他甚麼都沒有想，只想到了家見到祖父時把魚交給他，「他將魚提得高高的說：『怎麼樣？我的記憶不壞吧？我帶一條魚回來！』」「提得高高的」這五個字把阿蒼的神態都表現出來了，他為實現了諾言，為盡了孝道而感到愉快，也渴望祖父誇獎他，提高他在祖父眼裏的地位。然而他這個希望註定要幻滅的，作者一開始就說「包在野芋葉的熟鯉仔掛在車上的把軸，跟着車身搖晃得相當厲害」，因為「搖晃得相當厲害」，那魚自然有掉落的危險。就在他一味想儘快把魚交給祖父時，發現魚掉了，而更悲慘的是，他無法尋回來，因為「在兩公里外的路上，終於發現卡車輾壓在泥地的一張模糊了的魚的圖案」。懊喪的阿蒼回到山上的家裏，見到祖父，預期的快樂與驕傲自然不會產生了，他只有一進門就躲在屋裏，避免面對那必定要面臨的場面：向祖父解釋魚的掉落。他必須肯定地堅決地向祖父說明他買回來了魚，實踐他的神聖的諾言，以保持他在祖父眼裏的地位。

「我真的買了一條鯉仔回來。它掉在路上被卡車壓糊了。」

「那不是等於沒買回來？」

「不，我買回來了！」很大聲的說。

「是！買回來了，但是掉了，對不對？」

阿蒼很高興祖父變得那麼不在乎的樣子。

「我真的買回來了。」小孩變得很氣惱。

「我已經知道你買回來了。」

「我沒有欺騙你！我絕對沒有欺騙你！我發誓。」

阿蒼哭了。

「我知道你沒有騙阿公，你向來不欺騙阿公的。」

只是魚掉在路上。」他安慰着。

「不！你不知道。你以為我在騙你……」阿蒼抽

噎着。

「以後買回來不就好了嗎？」

「今天我已經買回來了！」

「我相信你今天買魚回來了，你還哭甚麼？真傻。」

。」

「但是我沒拿魚回來……」

「魚掉了，被卡車壓糊了，對不對？」

「不，你不知道。你不知道。你以為我在騙你……」

。……。」

「阿公完全相信你的話。」

「我不相信。」……（一六——一七）

作者極費力地寫了這段對話，也寫得十分成功，完全把阿蒼的心境寫出來了。阿蒼要祖父相信他實現了諾言，但眼前並沒有魚，他「很大聲的說」他買魚回來，就是要迫使祖父相信他買了魚，因而格外尊敬他，但是祖父的態度「變得那麼不在乎」，等於否定了他實現諾言的價值，也等於剝奪了，他生存的價值，所以他「變得很氣惱」。因為祖父那麼「不在乎的樣子」，即使他說「阿公完全相信你的話」時，阿蒼也懷疑他這話的真實性，這自然使得老人很氣惱，竟而「一棒就打了過去。阿蒼的肩膀着實的挨了一記」——雖然這樣做有些過火，但老人無法使孫子相信他的話時，也壓不住那心頭之火。阿蒼跑出去，還在聲嘶力竭地喊：「我真的買魚回來了。」藉以肯定他的誠實，他的不食言，表示他真正是個有價值的人。

在阿蒼離開家，祖父送他去車站時，祖孫曾談過一個計劃，就是「我想我們多養幾隻羊，以後換一套木匠的工具。」祖父答應他「不要急，阿公馬上就做。我用兩隻公羊去和山脚他們換一隻母羊，就可以開

始了。」阿蒼失掉了魚回到家時，祖父實現了他的諾言：「阿蒼，你回來時在山路邊看到我們的羊了沒有？就在茅草那裏，你弟弟和妹妹都在那裏看羊。我替你辦到了，你就快要有一套木匠的工具啦！」祖父用「就在茅草那裏」的羊來證明他實踐了諾言，而阿蒼却是空空如也，手裏沒有魚讓他「提得高高的」。對比之下，他是個不誠實的失言者，這就引起他極度不安，而要靠「嘶着嗓門」喊來使人相信。

在祖孫談話裏，作者以簡單的幾筆就勾出老人對孫子的愛和關懷，以及對他的希望。和人窮志不短的傲骨：

「喏！你還是聽阿公的話，把這一袋子山芋帶去給你的師傅吧。說不定他們會對你好一點。」

「不要。」

「還是帶去吧。」老人讓肩上一袋子山芋頭滑下來放在小孩的跟前。「袋子不要忘記帶回來。」

「不要！他們會笑的！」

「這是我們這裏最好的山芋哪！」

小孩抬起紅紅的眼睛望着老人搖搖頭。

「好吧！」老人氣憤的說：「我寧願把最好的山芋餵豬，也不給碰我的孫子的一根頭髮的人吃！」（九——一〇）

這是何等簡潔樸實又自然的語言，就這麼簡單的幾句話，表現了多少東西，「小孩抬起紅紅的眼睛望着老人搖搖頭」，够了，不必再多敘述。送山芋給師傅而受到奚落的恥笑帶給孩子的羞辱，他不能忍受，故而「搖搖頭」拒絕了祖父的建議，祖父那句氣憤的話又多麼適於他的身分和當時的情景，自然的語言多麼有力！只要你能用得適當。就此一端，黃春明便值得喝采！

「溺死一隻老貓」是個中篇小說，敘述了經濟繁榮給一個小村莊帶來的衝擊，這種題材應該是值得鄉土作家們處理的。臺灣光復快三十年了，在這段時間內，政治經濟各方面都有很多改變，舊一代的人如何適應這改變？新一代的人如何迎接這改變？經濟繁榮如何影響了每個人的生活？黃春明在「溺死了一隻老貓」裏探討了這些問題，這也許是我個人偏愛這篇故

事的主要原因。

被省府列為開發地區的偏僻小鎮「街仔」本來就是比一般山村受尊敬的市鎮，因為它「距離大都市只不過七八十公里」，交通又方便，故而很快接受了新的文化：迷你裝，阿哥哥舞，早覺會等。這裏也產生了個新的階層，以前農村不曾見過的，就是醫生、銀行的高級職員、律師、學校校長、議員、老闆，這些人當然在公餘之暇要有些享受，但在這個小鎮上找不到別的，只有到清泉村的泉水塘去泡泡泉水。清泉村距街仔不過兩公里半，因為交通不便，仍能保持其純樸，但這純樸面臨了威脅。

作者接着介紹了清泉村的祖師廟和在廟前榕樹下閑談的幾個老人，他們「大部分時間都是談論着過去，縱使是反覆的，他們還是不厭其煩的陶醉在早前與貧苦掙扎的日子；過去的總是叫人懷念，尤其他們幾個，在這晚年的時日，也只有這些才叫他們覺得驕傲。」（二一）他們之中「只有一年的光景，就走了一半」。這幾位老人（牛目伯、蚯蚓伯、毓仔伯、阿圳伯、阿盛伯）在吃過午飯後到廟裏閑談，「已經變成了他們生活的一大部分」。在廟前談談往事，給他們

安慰；想到「與貧苦掙扎的日子」和他們的成就，自然會使他們感到光榮，但這光榮而今已讓於他人了。

他們當然不甘心成為廟前閑談的一羣被遺忘的人，他們有機會還想站起來，站在前面，站在引人注目的地方。正好，機會來了，來得也那麼自然。阿盛伯去街仔，聽說那羣天天在泉水中泡泡的人們要在清泉村造一個游泳池。「他心裏詛咒着：那麼清泉不就完了嗎？我決不讓他們這樣做，絕對不能。」因為「要是真的讓街仔人這樣做，清泉的地理都完了」。（二五）回到清泉村，他只是叫着「我們決不能讓他們這樣做！這樣我們清泉不就都完了嗎？」和「街仔人想來挖掉我們清泉的龍目」。（二六）聽者有了急切需要知道真情的準備了，阿盛伯才宣布「他們籌集了三十萬元，要在我們井邊做一個游泳池」；當聽者表現得太激動時，他才又說「要是水一下子被抽光了，龍目就枯了怎樣辦？清泉不就完了嗎？」他的話對聽者愈來愈有力。幾位老人都激動起來，「那我們必需極力反對到底！」（二七）清泉使那個村子「人傑地靈」，不容破壞；此外，「當游泳池開放的時候，那些來游泳的街仔人，不管是男的是女的，只穿那麼一點點

在那裏相向，誰知道他們腦子裏在想什麼。我們清泉向來就很純樸很單純的，這麼一來不是教壞了我們清泉的子弟，把我們清泉都搞濁嘛！」（二八）游泳時的半裸是傷風敗俗，要反對！阿盛伯挺身而出，成為老一代的代言人和勇敢的鬥士。牛目伯也對幾個老兄弟說：「喂，不要讓年輕的認為我們老了沒用，晚上咱們老人家表現給他們看看。」他們要抓住這個機會恢復他們昔日的光輝，贏回他們的受尊敬受重視，把榮譽的王冠再戴在頭上。

阿盛伯擔負起這個重任，獨自展開了他那吉歌德式的奮鬥，先是在村民大會上，村長宣布「爲了清泉的發展，各方面熱心促成在井口建游泳池的事，就要付之實現，希望本地方的人要配合完成。有了游泳池以後，這裏還要通車，分班又要獨立，結果很快的就會繁榮起來」，這是一幅美麗的遠景，它應該具有誘惑性，至少對年青一代有誘惑性，但「沒有一個村民鼓掌」，是他們不了解這計劃的意義嗎？阿盛伯的反對聲却引起了掌聲，「清泉的水是要拿來種稻米的，不是要拿來讓街仔人洗澡用！……清泉的人不稀罕通車，我們有一雙腿就够了。我們只關心我們的田，我

們的水……」（三二），阿盛伯最後的兩句話是十分響亮十分有力的，村民都關心他們的田他們的水，因爲田和水是他們的祖先一代一代傳給他們的，而且他們生命之根源，破壞他們的田和水，等於傷害他們的生命，所以聽了阿盛伯的話，「所有的村民興奮跳躍起來。」當主委問他「在背後是不是有人唆使他這樣做」和「你爲什麼要這麼激烈的反對呢」時，他斬釘截鐵的且驕傲的說：「因爲我愛這一塊土地，和這上面的一切東西。」阿盛伯現在已不僅是表現自己的勇氣，而且是爲村民們吐出他們的心聲，誰不愛自己生於斯、長於斯、葬於斯的土地呢？但是我們沒有看見村民們給予他們實際的支持行動，村民大會上阿盛伯除了獲得掌聲外，一無所獲。他於是同「幾個老人」「發動了一批男人，每個人手裏都握着棍棒或是劈刀，往工地這邊趕過來」（三四）以阻止游泳池工程的進行，他們「把散亂在工地的這些工具集成一堆，放了一把火就把它燒了」，這種行動使得圍來看熱鬧的婦孺的村民「對他們的敬慕，而使他們也不覺得那英雄姿態的昂然，無形中溢出來」（三四）。（按：此句中「也不」疑爲「也都」之誤。）這行動使他們

感到自己的是英雄，是受人羨慕的，但它却是違法的。在阿盛伯看來，這又有甚麼觸犯法律之處？所以警察把他和其他參與焚燒工地行動的人們送往街仔的分局後，經過那番「口供筆錄和指模」手續而被釋，別人「都受到了很大的驚嚇而臉都繃了。回到清泉後，這種緊張的情緒仍然沒有消滅，他們心裏始終牽掛那份留在分局的口供筆錄和指模，不知以後還會有甚麼麻煩的事情發生。這種顧慮的恐懼心，反而回到家見了大小跌得更沉。現在他們確實感到懊悔不及，再怎麼想到龍目或是整個清泉也激不起一絲力量來反對」

(三五)，獨有阿盛伯這個為首的，縱在分局拘留過夜，他「仗靠着心裏那份安慰，倒使他的態度顯出一種宗教性的安之若素」，他為他能發現一件比自己更重要的事情來做而自傲，作者甚至解釋說：「忠於一種信念，整個人就向神的階段昇華。阿盛伯大概就是這種情形，已經走到人和神混雜的使徒過程。」作者原意可能想把阿盛伯寫成一個殉道者，使他為他的「信念」而犧牲。

這次的行動徹底失敗，「工程積極地進行着」，村民不再支持他，甚至「幾個老友對這件事消極起來

」，阿盛伯獲得的光榮曇花一現又消逝了；這當然是他不願忍受的，所以他又想出了一個「間接的方法找人事關係」，如能「找一座泰山來個壓頂，什麼事情都能解決」。他於是去求民選的陳縣長，在他求見這位父母官時的情形，作者把那分官僚主義寫得淋漓盡緻，結果是「阿盛伯在建設課開了一陣笑話碰了一鼻子灰，再也摸不到門路應該去找那裏才適合」，當他疲倦的回去清泉，「對陳縣長的偶像都幻滅了」(四〇)，他自己的「那種宗教型的人格就漸失掉了」，「當游泳池完全落成的那一天，他也完全恢復到以前的鄙俗了」。「恢復以前的鄙俗」是他所不能忍受的，尤其是在扮演過村民心目中的英雄之後，這時阿盛伯當然是「心裏十分難受」，和「受着苦痛的煎熬」，這種煎熬迫使他步入極端的行動，「要脫嘛就乾脆像我這樣脫光！」他便真的把「身上的衣服都脫了」而躍進水中，結束了他的生命。當他的棺材經過游泳池前時，「四週的鐵絲網關不住清泉村的小孩子偷進去戲水的那份愉快的如銀鈴般的笑聲，不斷地從牆裏傳出來。」(四一)

在這篇故事裏，他們清晰地看到了社會的改變對

於人們的影響。社會繁榮帶來了對舊有生活方式和舊有觀念的衝擊，老一代的人們不能夠欣然接受這種改變，遇有機會他們定會反對，希望能保持住他們所習慣的一切，但改變的巨輪照直前往，螳螂無法擋住車輻。阿盛伯的失敗是必然的，他所捍衛的是個完全無成功希望的運動，即所謂的 *Lost Cause*。阿盛伯在反對游泳池的建築工程中表現了不畏一切的殉道者的精神，但是他無法獲得村民們的實際的行動支持。他的口號頗為響亮，「因為我愛這一塊土地，和這上面的一切東西，」但對於年輕的村民們，這對土地之愛也激不起熱情。阿盛伯，這位失敗的英雄，為他的信念犧牲了，但沒有得到光榮。游泳池破壞了清泉村的風水嗎？結尾時，作者象徵地說「小孩子偷進去戲水的那分愉快的如銀鈴的笑聲，不斷地從牆裏傳出來。」游泳池帶給清泉村的不是阿盛伯所說的災難，清泉村沒有「都完了」。

和吉歌德一樣，阿盛伯是以喜劇人物出現在讀者面前的，我們對他的勇氣懷有同情，但對他的想法和做法感到滑稽可笑；在他自己看來是「悲壯的犧牲」，但在別人看來只不過是「溺死一隻老貓」。在這篇

故事裏，自始至終，作者都沒有對他有過度的同情，沒有沉溺在比較接近阿盛伯的感情裏。

黃春明對於現實也給予相當程度的諷刺。在「民權初步」那一節中村民大會的情形，讀來有些令人寒心，三位紳士當然是街仔新興階層的代表，五位陌生的外地警察當然是紳士們請來的，村幹事成為執行他們預定計劃的小丑，他們以長篇演說拖時間，使村民們，尤其是反對修建游泳池的人們，不能有機會講話。阿盛伯講話後，主委問他「老阿伯，我有一句話要問你，請你老實講，到底你為甚麼會這麼勇敢，並且極力反對這件事，在背後是不是有人唆使你這樣做？」說明主委不先設法了解與疏導而先威脅的拙劣作法；「第一回合」的一節裏警察當局把七十九歲的阿盛伯拘留一夜，然後「悄悄地用吉普車把他送回清泉」。「悄悄地」這三個字用得十分恰當，背後隱藏了少欲說未說的人人皆知的話。「陳大老的孫子」裏寫陳縣長的官僚作風與地方民選官的嘴臉寫得維妙維肖，作者只用了極簡單的幾筆就繪出一幅極生動的漫畫，這一節寫得比前兩節都成功，就是因為作者沒有浪費太多筆墨，抓住要點，勾了幾筆，人物便「躍然紙

上」了。

在這篇故事裏，唯一較弱的一環是年輕人對於代表經濟繁榮促成社會改變的游泳池之建立所持的態度不够鮮明，或者說，有些曖昧，他們先是同情阿盛伯，後來既不予以支持，也不予以反對，因而相對的減弱了老的一代所代表的信念同新一代間的衝突，也減弱了阿盛伯以丑角姿態溺死於游泳池所產生的戲劇效果。此外，阿盛伯由於「我愛這一塊土地和這上面的一切東西」而激起強烈的反對建立游泳池應該是個頗具威力的動機，但作者對這一方面的強調遠弱於阿盛伯和老友們重建其威信的動機。

「看海的日子」，迄今為止，我覺得是黃春明的作品中最好的一個短篇故事。從這篇故事裏，我們看到人性的光輝；任何不利的生活環境都不足以剝奪它，而生命的意義也因之被積極地肯定了。人是堅韌的，不論他多麼卑微，他有一種力量使自己站起來，這力量是不可征服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建立在互助互愛上，只有這種愛是可貴的。生活的艱苦、折磨與迫害是人性的考驗而不是摧毀。

作者一開始，在「魚羣來了」那一節裏，就給這個故事發展的背景作了扼要的敘述。南方澳是個漁港，在捕魚季節，討海人的豐富收穫給它帶來了繁榮。凡有海員處必有妓館，對於捕魚的人們也是如此。「臨時搭在山腰間的娼寮，開始緊張起來了。阿娘站在門外看到已經駛入澳肚裏的漁船，心裏也跟着引擎碎碎地跳動。她回過頭向裏面喊着說：『你們這些查某鬼仔，錢來了！』裏面的妓女都走出外面。阿娘指着下面的漁火：『哪，鯉魚羣來了！今年比去年來的早。才月初呢……』她突然改變語氣向裏面喊：『阿雪，你還不快吃飯，等一下連讓你坐起來的時間都沒有咧！』」（四五）這是一段極卓越的敘述，作者使我們由南方澳漁港，山間的娼寮，阿娘的喜悅而轉到一個特殊人物的身上，阿娘那一聲「阿雪，你還不快吃飯……」就把鏡頭從遠拉到近處了。這裏我有一些懷疑，阿雪是不是這篇故事的主角白梅？如果不是，阿娘的那樣呼喚就大大減低了其意義。我想阿雪可能就是阿娘給白梅的名字，因為作者後來說她「現在除了憔悴了些，仍然對男人有一股誘惑的魅力」，這魅力會吸引很多顧客，才能「連讓你坐起來的時間都沒有

咧」。

接着，作者先簡單地介紹了阿梅——從十四歲就在中壢的窩子裏，墊着小凳子站在門內叫阿兵哥，到現在已足足有十四年了（四五）。阿梅已是二十八歲的成熟的婦人了。妓女生涯使她和社會一般人隔開，她的生活是孤獨的，在職業上是受歧視的，自然她也喪盡了自尊。在「雨夜花」一節裏，作者介紹白梅在「生意盛忙的時候請兩天假，」因為她要回家參加她的養父「頭一年的忌辰」。她「從漁港順便帶幾條新鮮鱔魚，急忙的趕到蘇澳搭十二點零五分的火車，準備回瑞芳九份仔」（四六）。火車上的那個經驗，說明一個職業妓女的孤獨與屈辱。坐在車廂，脫開了妓院，她已是一個普通人，跟你我一樣的普通人，享受一個人應有的一切權利，保持她的尊嚴，受到一個人應享有的對待。可是她却受到一個中年人的調戲，「你當然不會認識我，但我認識你啊！真想念啊。」這時「她從骨子裏發了一陣寒，而這種孤獨感，即像是她所看到廣闊的世界，竟是透過極其狹小的，幾乎令她窒息的牢籠的格窗」（四七）。

繼之是一個極相反的經驗，使她看到人間的溫暖

；面前顯出一個「熟習而友善的臉孔」：她的朋友和職業上的舊伙伴鶯鶯。「當她們面對面的時候，一時激動的說不出話。只有讓互相關心着而滿含感情的眼睛，彼此去體會無從敘說的話。」（四八）一個「和社會一般人隔開的」受侮辱受損害的可憐蟲，突然投身在「關心着的而滿含感情的眼睛」的凝視下，看到一個母親懷抱着嬰兒，看到一個關心妻子的丈夫，她自然是很感動的。這一幅幸福的家庭圖自然使梅子想到一個人的快樂之所在。

作者用倒述的技巧寫了鶯鶯在桃園桃源街一家妓女戶裏幹活的情景，白梅給她的幫助，以及她們的掙扎，雖然白梅的手腕靈活，但她們的掙扎是無助的，無望的，最後必然是社會「死心於這種悲慘的宿命」的宿命論者。作者對於妓女院中的情景的敘述顯然太詳盡了些，鬆懈了些。這一段的主旨是在那種悲慘的生活裏，妓女們仍未喪失其做爲人所依賴的同情心與愛心，別的敘述與描寫應該是「點到爲止」。

寫過這段回憶過去的日子之後，從第三節「魯延」開頭的句子「魯先生和鶯鶯在後頭找到了位子」始，又開始敘述白梅在火車上的經驗，另一個愉快的經

驗，她抱着驚驚的三個多月的嬰兒，「逗嬰兒玩，嬰兒竟然咯咯的笑出聲來」。這笑聲，對於白梅「是新鮮的」，而後「看到海她高興的把嬰兒抱起來，兩人的臉就朝着海的那一邊」，她為嬰兒唱起歌來。在她臨時編出來的歌裏，流露出她對在漁港為娼的不滿和報復的心理，例如：

魯延叫討海人一個一個爬着來叩頭，

每一個討海人都重重的打他一下屁股。

討海人噉哨噉哨地叫

魯延說笨蛋，你以後敢不敢欺負我的阿姨？

討海人說不敢了，不敢了……

魯延，這個三個月的嬰兒，引起了白梅的一個念頭。要拋棄娼妓生活，要能真實的愛，要能有為她報仇的人，要能恢復正常人的生活，必須要有個孩子。想要有孩子必須要先結婚，白梅自然也想到養母為她忙着託媒物色的事，這段回憶使我們知道她是養女，她出賣肉體賺的錢使她養父母家發達起來了。由於她的養母稱她為爛貨而深深地傷害了她，使她「終於將內心裏淤積已久的話都傾出來了：『是的，我是爛貨。十四年前被你們出賣的爛貨，想想看：那時候你們家裏

八口人的生活是怎麼過的？現在是怎麼過的？你們想想看：現在你們有房子住了。裕成大學畢業了，結婚了，裕福讀高中了，阿惠嫁了，全家吃穿那一樣跟不上人家？要不是我這爛貨，你們還有今天？』」她的這位養母倒不是個沒良心的人，最後她請白梅原諒她。作者接着以「突然，她竟想起需要一個孩子」，又使讀者回到車廂，聽白梅心裏的一段獨語的談話。這段「自言自語」的對話說明她的矛盾，不結婚而又想要孩子，以及她的解決辦法，從嫖客身上借種子，孩子對她太重要了——燃起她的生之慾。

「你真的這麼需要一個孩子？」

「這就是我還要活下去的原因吧！」

三天後，白梅回到漁港，這時漁港「已經沸騰到最高潮的頂點了」。娼寮的生意興旺起來，討海人裏有個年輕的阿榕的，進入娼寮就被白梅識出他是一個變得有點可愛的老實人，看到「他裏面的一片善良的心地」，她便選擇阿榕。「白梅目送着阿榕走下山坡之後，她照着以前的計劃匆匆忙忙地打點行李，並且向阿娘告辭」（七五），她「淚汪汪地抱着滿懷歡喜走下山坡」，她「頭也不同，一秒都不停地向前

走着。雖然她會一直都在海邊，但是今天才頭一次真正聽到海的聲音，一陣一陣像在沖刷她的心靈」（七六——七七）。海象徵着新的希望和生命力，象徵着走出舊日的悲苦的生活，白梅「頭一次」聽到希望的招喚聲。

白梅回到自己的生家，一個二十多年來一直沒有任何改變的偏僻貧瘠的小村莊。「記得小時候……」我們又從白梅的回憶裏看到她的童年生活片斷和「什麼都因為我們窮，你記住就好了，從今以後你不必再吃山芋了。」回到自己的家鄉，她享受到了愛和溫暖，她也有了愛的對象，我們看到把自己積蓄的錢為她大哥醫療爛掉的一條腿，她還勸他「你忘了？你的手藝不是很好嗎？你不是可以用竹子做椅子，做畚箕，做篩子，做很多很多東西？」梅子自己「對什麼都開始有信心」，她的信心也使別人恢復信心，她大哥接受她的勸告去鋸掉腿。而她最感到喜悅的是「經城裏兩家的醫院的檢查，醫生都說很可能懷孕了」。一串串的希望實現，「官廳明年不但不收回山坡地，反而把這些土地放領給我們咧！」這裏的村民，也和梅子的母親一樣，可以很喜悅地說：「看哪！從那崙頭到

這邊谷底都是我們的哪！」梅子，人們說，給村子裏帶來了好運，帶來了好吉兆。「同時梅子對家裏的負責和孝行，再加上對村人的熱誠，她在坑底很受敬重。」（九〇）她的職業曾剝奪了她的一切，她曾被視為是滿足男人性慾的一個工具，她曾是無何奈何的宿命論者，而今在自己的家鄉，她又成爲一個頂天立地的獨立的人，村民們並沒有因為她沒有丈夫而懷孕予以輕視，這些樸實的村民畢竟是慷慨的，原諒的，他們都關心梅子：

「這個女孩子很乖，應該保佑她生一個男的。」一個年老一點的人說。

「是的，那是我長眼睛僅見一個好女孩子。」

「那裏的話，是你們這些長輩不甘嫌她。」梅子的母親暗暗在心裏歡喜。

「說實在，我們讚美都來不及呢。」

「我猜她會生男的，看她的肚子好尖哪。」

有一個女人這麼說。

「該賞她一個男的才公道。」……（九六——九七）

正月裏，梅子要去城裏生產的時候，「大哥早就替她裝了一頂轎子等她用：村人一聽說梅子要進城生小孩，一下子就有好幾個人來幫助她抬轎」。(一一〇)雖然是難產，但終於梅子生了一個男孩。「這時的梅子才感到她的過去的一切真正的過去了。」(一一〇六)梅子生了孩子之後的一個意願是去漁港看海。在去漁港的途中，人們對她是關懷與親切，「正在她想找一個角落偎依時，在她面前同時有兩個人站起來要讓位給她」，「有一個女人走過來，牽着梅子去坐她的空位。梅子開始正視對方的眼睛，那女人親切而和善的微笑著。」(一一〇八)這使她「接觸到坐椅的剎那，一股溫暖升上心頭。她想：這都是我的孩子帶給我的，梅子牢牢地抱着孩子輕輕地哭泣起來。」(一一〇九)

大自然也為她歡欣，「太平洋的波瀾，浮耀着嚴冬柔軟的陽光，火車平穩而規律的輕搖着奔向漁港」(一一〇)。作者這樣結束了這篇故事。

根據我個人的理解，這篇故事的主題仍是在寫一個人如何贏得他在社會上受尊敬的地位，喪失了這種地位，生活便失掉了意義。梅子個人能在污泥中站起

來，以一個母親的姿態重返正常的社會，享受被愛和愛他人帶給生命的快樂。作者也許給我們一個提示，最古老的「隣人愛」仍是我們生活中所不可或缺的。表現這種愛的仍是那麼純樸的同土地生長在一起的人們，而土地是被我們稱為「母親大地」的。街仔鎮的紳士們只顧到工作之餘洗清泉浴時，已經缺乏這種慷慨的同情心了。近代作家們時常表現對高度發達的物質文明的憎恨，因為它剝奪了人性，海明威的「老人與海」與福克納的「熊」裏的主人翁，都返回遠離近代文明的大海或曠原中追尋價值，黃春明讚許他們的看法吧？

在「溺死一隻老貓」裏，作者挖苦了村民大會和民選縣長，諷刺了捉走阿盛伯的警察，這些阻止了阿盛伯為其信念而戰的努力，迫使他走向「孤軍奮戰」而註定失敗。在這篇故事裏，他宣揚土地放領的德政，解除了農民的貧困，使他們能驕傲地說「我們的土地」，土地對他們，尤其嬰兒對白梅，是十分重要的，而且是生命之所寄。(下期續完)